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定安县水务事务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定安县2025年龙河及河头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定安县 2025 年龙河及河头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(二次)(标的名称),属于_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海南于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296_人,营业收入为_5276.061077_万元,资产总额为_7856.411285_万元,属于_小型企业_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_/ (标的名称),属于_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/_人,营业收入为_/_万元,资产总额为_/_万元,属于_/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海南千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</u> 日 期: 2025 年 04 月 07 日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